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唐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民生银行唐山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技术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惠州滨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工商银行惠州滨海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业务发生、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岳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建设银行岳阳分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技术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4、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中山南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5、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6、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浦发银行重庆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30,000万元，对惠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0,000万元，对岳阳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0,000万元，对芜湖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10,000万元，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0万元，对重庆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万元。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其他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在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对授权期内新成立、新收购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授权期内发生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授信额度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因此，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在前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即不超过260亿元的范围内，对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及重庆东方雨虹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其中对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减10,000万元，对重庆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调增10,000万元，调配后，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37,000万元（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将其担保额度35,000万元调配至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调配后，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72,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3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调减为不超过27,000万元，重庆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10,000万元调增为不超过20,000万元。此次额度调配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均为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唐山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公司对惠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20,400万元，均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惠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60,000万元；公司对岳阳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3,951.24万元，均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岳阳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90,000万元；公司对芜湖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34,000万元，均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芜湖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10,000万元；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72,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62,000万元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河南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8,000万元；公司对重庆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均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重庆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8,000万元（其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2,000万元；公司对惠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25,400万元（其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0,4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5,000万元；公司对岳阳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23,951.24万元（其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3,951.24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公司对芜湖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38,500万元（其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4,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5,500万元；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83,000万元（其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2,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7,000万元；公司对重庆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其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名称：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8月26日；

2、注册地址：唐山市丰南沿海工业区荣盛街18号；

3、法定代表人：刘贵启；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不含砂石料）；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不含砂石料）；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技术进出口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唐山技术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唐山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212,206,997.99元，负债总额795,037,636.1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0,131,780.82元，流动负债总额523,232,017.2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417,169,361.86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692,285,013.84元，利润总额189,812,075.29元，净利润162,609,174.66元（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唐山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151,048,574.45元，负债总额803,817,548.3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0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717,364,471.5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47,231,026.11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90,445,411.97元，利润总额94,190,193.23元，净利润80,061,664.25元（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唐山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8月16日；

2、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精工南环路1号；

3、法定代表人：宋阳；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惠州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惠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483,037,379.05元，负债总额221,885,129.8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5,831,774.07元，流动负债总额176,053,355.8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61,152,249.18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725,052,835.39元，利润总额75,744,623.00元，净利润64,945,883.69元（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惠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689,561,606.83元，负债总额497,968,324.0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4,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97,968,324.0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91,593,282.81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78,434,632.92元，利润总额34,396,718.59元，净利润30,441,033.63元（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惠州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4月2日；

2、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扬帆大道13号；

3、法定代表人：汪良；

4、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岳阳技术公司86.36%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99.69%的股权）持有岳阳技术公司13.6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岳阳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723,432,818.53元，负债总额1,508,018,781.1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5,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319,213,611.3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15,414,037.43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469,255,061.35元，利润总额161,716,362.34元，净利润137,869,131.64元（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岳阳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090,199,410.35元，负债总额785,020,791.2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8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602,687,050.9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05,178,619.09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9,000,000.00元，利润总额105,571,763.29元，净利润89,764,581.66元（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岳阳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8月29日；

2、注册地址：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峨溪路5号；

3、法定代表人：吴士玮；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用石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防腐材料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芜湖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芜湖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120,287,597.22元，负债总额664,440,152.5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80,136,986.30元，流动负债总额377,554,126.0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455,847,444.71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906,949,868.16元，利润总额78,719,076.78元，净利润67,517,570.46元（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芜湖东方雨虹资产总额888,129,323.65元，负债总额751,542,572.7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39,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646,029,465.0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36,586,750.94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29,324,532.58元，利润总额36,219,955.03元，净利润30,739,306.23元（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芜湖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2、注册地址：濮阳工业园区金濮路36号；

3、法定代表人：李洋；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河南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747,119,424.81元，负债总额1,432,697,808.3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82,575,616.44元，流动负债总额713,887,332.5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14,421,616.50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582,470,693.13元，利润总额256,730,482.57元，净利润219,081,240.47元（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534,527,073.88元，负债总额1,291,519,711.0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65,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867,286,232.6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43,007,362.86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05,375,848.40元，利润总额150,767,999.87元，净利润128,585,746.36元（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河南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公司名称：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9月16日；

2、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平溪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陈静；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物业管理。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重庆东方雨虹资产总额381,845,709.70元，负债总额253,132,769.8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33,538,918.9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28,712,939.81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24,791,735.02元，利润总额44,162,539.56元，净利润38,096,144.81元（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重庆东方雨虹资产总额375,652,130.28元，负债总额233,624,889.6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14,768,733.6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42,027,240.63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40,252,589.89元，利润总额19,138,008.60元，净利润13,314,300.82元（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重庆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唐山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担保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惠州滨海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

保证人（乙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乙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公司与建设银行岳阳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1、担保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亿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四）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中山南路支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及保证范围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肆仟伍佰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五）公司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及保证范围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肆仟伍佰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六）公司与浦发银行重庆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六）公司与浦发银行重庆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为限。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其中，岳阳技术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6.36%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99.69%的股权）持有岳阳技术公司13.64%的股权，公司对岳阳技术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岳阳技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45,589.9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88%。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5,589.9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88%；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00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660,089.9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47%。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60,089.9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47%；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00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唐山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工商银行惠州滨海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建设银行岳阳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与浦发银行重庆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8、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03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上述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选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确保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品种，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多种因素影响，不排除其极端变化所带来的投资风险。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规范投资行为，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加强审计和监督，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流动性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低风险产品，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4、公司审计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通过合理规划资金，有助于充分利用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0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4名离职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和《关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4月3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5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561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427.33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5年6月5日完成登记工作。

（七）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